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）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田勇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69,221,258 股（其中内资股为 7,957,681,258 股，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70,146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18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087,479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30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2,666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88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39,531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8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9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0,614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3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1. 2025 年度 董事会报告	5,162,658,887	99.86%	6,654,427	0.13%	833,298	0.02%	通过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议案 2.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5,165,631,488	99.91%	3,676,496	0.07%	838,628	0.02%	通过
议案 3. 2025 年度财务报告	5,165,478,468	99.91%	3,697,516	0.07%	970,628	0.02%	通过
议案 4.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,166,170,723	99.92%	3,155,710	0.06%	820,179	0.02%	通过
议案 5.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酬金的议案	5,165,668,323	99.91%	3,794,710	0.07%	683,579	0.01%	通过
议案 6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5,166,645,113	99.93%	2,999,420	0.06%	502,079	0.01%	通过

（2）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	5,083,379,436	98.32%	3,609,350	0.07%	491,149	0.01%
议案 2.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5,083,899,636	98.33%	3,083,820	0.06%	496,479	0.01%
议案 3. 2025 年度财务报告	5,083,746,616	98.33%	3,104,840	0.06%	628,479	0.01%
议案 4.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,083,504,046	98.32%	3,155,710	0.06%	820,179	0.02%
议案 5.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酬金的议案	5,083,023,646	98.31%	3,772,710	0.07%	683,579	0.01%
议案 6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5,083,978,436	98.33%	2,999,420	0.06%	502,079	0.01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	79,279,451	1.53%	3,045,077	0.06%	342,149	0.01%
议案 2.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81,731,852	1.58%	592,676	0.01%	342,149	0.01%
议案 3. 2025 年度财务报告	81,731,852	1.58%	592,676	0.01%	342,149	0.01%
议案 4.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82,666,677	1.6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5.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酬金的议案	82,644,677	1.60%	22,000	0.00%	0	0.00%
议案 6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82,666,677	1.60%	0	0.00%	0	0.00%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2.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27,034,569	0.52%	3,083,820	0.06%	496,479	0.01%
议案 3. 2025 年度财务报告	26,881,549	0.52%	3,104,840	0.06%	628,479	0.01%
议案 5.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酬金的议案	26,158,579	0.51%	3,772,710	0.07%	683,579	0.01%
议案 6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27,113,369	0.52%	2,999,420	0.06%	502,079	0.01%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系由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

董事会报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和王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